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 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 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 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 (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损害、罚款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自由裁量基准</th></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情形描述</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裁量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	裁量幅度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	裁量幅度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1

24107		基本编码: 0214162000	
行为名称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3

24108	基本编码: 0214163000			
行为名称	<p>1.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p> <p>2.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p>1.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p>	<p>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p> <p>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p>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

			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当赔偿责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当赔偿责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4

24109		基本编码：0214164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5

24110		基本编码：021416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47

24111		基本编码：0214366000
行为名称	1.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2.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矿、非煤矿山等露天工业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并对进出矿（场）区道路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15

24112		基本编码：021436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裸露地面未超过 50% 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裸露地面超过 50% 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51

24113		基本编码: 021424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品房购买人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p> <p>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裁量幅度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6、17

24114		基本编码: 0214242000
行为名称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二)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 (三)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十万平方米； (四)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万平方米。 <p>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据资质证书的要求承担相应规模的开发项目。</p> <p>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建筑面积按总规模计算。</p> <p>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越级承担开发项目。</p> <p>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p> <p>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p> <p>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开发经营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开发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6

24115		基本编码: 021424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预售商品房5套以下的或600平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600平方米以上1200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9%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1200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3

24116	基本编码: 021426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

24117		基本编码: 021424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p> <p>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p> <p>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4

24118	基本编码: 0214258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

24119		基本编码: 0214259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p> <p>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p>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p>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裁量幅度	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2

24120		基本编码：021426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3

24121		基本编码: 021426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p> <p>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1

24122		基本编码: 0214346000					
行为名称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裁量幅度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是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7

24123	基本编码：021426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下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上 5 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擅自销售商品房 5 套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9

24124	基本编码: 0214262000		
行为名称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并已和原购房人达成退房协议，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有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曾因该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处理，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1

24125	基本编码: 0214267000		
行为名称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2

24126	基本编码：0214268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间供人租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建设部令第 6 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在最低标准 90%以上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9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3

24127		基本编码：021426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建设部令第 6 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1 个月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41、 46

24128		基本编码：021427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p> <p>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处罚种类	撤销资质、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7

24129		基本编码：0214275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8

24130		基本编码：0214276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裁量幅度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9

24131	基本编码: 0214277000
行为名称	<p>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3.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在 1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在 2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 3 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有 1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从轻: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0

24132	基本编码: 0214278000
行为名称	<p>1.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p> <p>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p> <p>3.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p> <p>4.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p> <p>5.对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或没有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 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形描述	1.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1

24133	基本编码: 021427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3

24134	基本编码: 021428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4

24135	基本编码: 0214281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5

24136	基本编码: 0214282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幅度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6

24137	基本编码: 0214283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p> <p>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	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7

24138	基本编码：0214284000		
行为名称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签署估价报告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已签署估价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8

24139			基本编码: 0214285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9

24140	基本编码: 0214286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 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1

24141	基本编码: 0214266000
行为名称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p> <p>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 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降级、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3

24142	基本编码：021427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p> <p>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p> <p>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p> <p>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p>

	<p>(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 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 5 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5

24143		基本编码: 021427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6

24144		基本编码: 021427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

24145		基本编码：021427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存在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4

24146		基本编码: 0214291000			
行为名称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p>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p> <p>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24147		基本编码：0214292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处罚种类	警告、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登记为轮候对象	裁量幅度	取消其登记；给予警告，处以5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6

24148	基本编码: 0214293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24149	基本编码: 0214289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2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处罚种类	不予受理、警告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裁量幅度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5

24150	基本编码: 0214294000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6

24151	基本编码: 0214295000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8

24152	基本编码: 0214296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p> <p>(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p> <p>(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p> <p>(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p> <p>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p>		

	<p>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p>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情形描述</th> <th style="width: 30%;">按要求改正的</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裁量幅度</th> <th style="width: 30%;">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td> <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td> <td>按要求改正的</td> <td>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td> <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td> <td>按要求改正的</td> <td>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td> <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td> <td>按要求改正的</td> <td>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td> <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 <td>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body> </table>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按要求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1

24153		基本编码: 0214298000
行为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2

24154	基本编码: 0214299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至3倍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43

24155	基本编码: 0214326000		
行为名称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但无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但无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4

24156	基本编码: 0214327000		
行为名称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5

24157	基本编码: 0214328000		
行为名称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6

24158	基本编码: 021432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7

24159	基本编码: 021433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主管部门告知后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	裁量幅度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4

24160	基本编码: 021424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

24161		基本编码: 0214300000		
行为名称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p> <p>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罚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超过规定期限两年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罚款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超过规定期限两年但未超过五年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超过规定期限五年以上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20个以下，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罚款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20个以上50个以下，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0个以上，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或者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6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37

24162		基本编码: 0214347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的	裁量幅度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上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56

24163	基本编码: 0214250000		
行为名称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57

24164	基本编码: 021425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50

24165	基本编码：021425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p> <p>第九条 办理前期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p>

	<p>(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p> <p>(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图；</p> <p>(三) 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p> <p>(四) 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明），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六) 业主名册；</p> <p>(七) 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物业公摊面积和共有部分的范围，并应当写入《房屋买卖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服务用房以及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p> <p>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材料和财物：</p> <p>(一)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材料；</p> <p>(二) 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以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以及物业服务档案；</p> <p>(三)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四) 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p> <p>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p> <p>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依照合同履行告知义务、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予以通报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移交有关资料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物业管理条例》 59

24166		基本编码: 0214253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过半数业主可以决定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或者个人。</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61

24167		基本编码: 021425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筑面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未按照要求整改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53

24168		基本编码: 0214255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 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 (三) 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整改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54

24169	基本编码: 0214256000
行为名称	<p>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 class="list-item-l1">(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 class="list-item-l1">(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 class="list-item-l1">(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 class="list-item-l1">(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p> <p class="list-item-l1">(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 class="list-item-l1">(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p> <p class="list-item-l1">(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p> <p class="list-item-l1">(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p> <p class="list-item-l1">(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p> <p class="list-item-l1">(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p> <p class="list-item-l1">(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法律依据	

	<p>(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24170	基本编码：0214257000
行为名称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p> <p>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造成损失的 造成一般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6

24171	基本编码: 0214353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 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后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